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南县兴十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十四村鲜食玉米加工厂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食玉米加工厂房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2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